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中期報告 2012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3
主席報告書.....	4
權益之披露.....	11
企業管治.....	15
補充資料.....	19
獨立審閱報告.....	2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2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6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2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少輝(主席)
吳錦華(董事總經理)
吳其鴻
何淑蓮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建華
徐志賢
邱威廉

審核委員會

徐志賢(主席)
崔建華
邱威廉

薪酬委員會

崔建華(主席)
徐志賢
邱威廉

公司秘書

何淑蓮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西1-6號
億利商業大廈26樓

聯絡

電話：(852) 2545 0951
傳真：(852) 2541 9794
電郵：info@jinhuiship.com

網址

www.jinhuiship.com

股份上市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股份代號：137)



財務概要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度概要

- 期內營業收入：十億六千七百萬港元
- 期內股東應佔溢利淨額：六千八百萬港元
- 每股基本盈利：0.128港元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43%



主席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提呈**金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之營業收入為1,066,674,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之1,544,617,000港元下跌31%。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67,992,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則錄得234,32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為0.128港元，對比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每股基本盈利則為0.442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經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建議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業務回顧

運費及船租。 本集團透過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Jinhui Shipping」)經營其全球航運業務，Jinhui Shipping為本公司擁有約54.77%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挪威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散裝乾貨航運市場承受著嚴峻之挑戰。全球海運貿易之主要推動力來自中國及印度，而該兩個國家均出現經濟增長放緩之跡象，反映西方國家之經濟困局已影響到新興經濟國家。持續交付之新造散裝乾貨船舶迅速超越對散裝乾貨船舶之市場需求，致使市場運費急劇下跌。當西班牙最近揭示其銀行危機而即時觸發歐洲周邊國家財務市場之連鎖反應，歐元區之財務危機進一步惡化令市場情緒更為頹喪。由於宏觀經濟市場環境疲弱，波羅的海航運指數於二零一二年初以1,738點開市，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暴跌至其紀錄最低之647點，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底以1,004點收市。



主席報告書

本集團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來自運費及船租之營運業績受到市場船租租金低迷及船舶經營開支上升所限制。來自運費及船租之營業收入由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之1,325,901,000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之930,28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來自運費及船租之分部溢利下跌至149,446,000港元，對比二零一一年同期為423,936,000港元。來自運費及船租之營業收入及分部溢利下跌主要由於若干高收入之租船合約於二零一一年底及二零一二年初已屆滿，及本集團船隊於當時疲弱市場重新調度而重新訂立合約時之船租租金較低，尤其是較大型船舶之船隊。此外，來自已擴充之自置超級大靈便型船隊之營業收入，已因租入好望角型船隊所賺取之營業收入減少，而予以抵銷，並反映於急跌之本集團船隊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

本集團船隊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上半年 美元	二零一一年 上半年 美元	二零一一年 美元
好望角型船隊	11,253	61,294	35,532
超巴拿馬型／巴拿馬型船隊	15,261	20,867	19,660
超級大靈便型／大靈便型／靈便型船隊	16,531	23,004	21,224
平均	16,128	24,722	21,785

於二零一一年初，兩艘租入好望角型船舶於早前之高收入出租船舶合約被終止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以營運虧損出租，租期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屆滿。本集團處於主要由於船舶供應過剩而導致之低運費之環境中，因而於二零一二年初當部份本集團船隊到期重新訂立合約，於當時之市場形勢下須訂立若干虧損之出租船舶合約。因此，好望角型船隊之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由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之61,294美元下跌至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之11,253美元。



主席報告書

縱使於二零一一年已就此兩份出租船舶合約作出船租租金之虧損撥備，當此等出租船舶合約臨近屆滿，由於當時不利之貨運環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及四月訂立了兩份經營虧損之好望角型船舶新租用合約。據此，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就上述租期覆蓋分別最少八個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及最少十八個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之合約確認174,662,000港元船租租金之虧損撥備。期內船租租金之虧損撥備淨額91,117,000港元已包括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船務相關開支，其詳情已載於第30頁及第31頁之附註4。

本集團確認和解收入123,337,000港元，其中一項涉及一位租船人提前終止期租船舶合約而收到之全數和解收入，及一項向Korea Line Corporation（「KLC」）就損失及虧損作出索償而獲得KLC股份作為部份和解金。KLC應付餘下之和解收入將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以現金付款償還。當此項收入能夠肯定將會落實及於收到現金或可即時轉換成現金之資產時，本集團將會確認由KLC收取到餘下之和解收入。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之船務相關開支下降至651,266,000港元，對比二零一一年同期為718,650,000港元。開支下降主要由於一份巴拿馬型船舶之租入船舶合約於二零一一年中屆滿，而導致船租付款減少，及期內已確認之船租租金之虧損撥備減少。

由於本集團自置船隊之擴充及最近交付自置船舶之合同價格相對較高，本集團運費及船租之折舊及攤銷由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之189,485,000港元上升10%至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之208,199,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三十七艘自置船舶，對比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為三十四艘自置船舶。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運費及船租之財務成本較二零一一年同期25,653,000港元上升32%至33,794,000港元。財務成本上升乃由於本集團自置船舶數目增加，及就近期交付之自置船舶於貸款安排下所協議之貸款金額增加及貸款邊際利率較高。

貿易。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擁有75%權益之附屬公司Yee Le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經營其化工及工業原料貿易業務。



主席報告書

本集團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來自貿易業務之分部營業收入下跌38%至136,388,000港元，對比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則為218,716,000港元。由於一般不利市場環境，及工業貨品需求放緩導致貨品價格下跌，本集團來自貿易業務之營運業績無可避免地受到邊際利潤下降之影響，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來自貿易業務之分部虧損錄得632,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分部溢利則錄得5,127,000港元。

其他財務資料。 不予分配之公司開支顯著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確認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虧損淨額25,719,000港元，對比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為2,951,000港元。虧損淨額主要由於歐洲債務危機惡化繼續受到關注，特別是希臘及西班牙，導致全球股市下跌，而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確認主要為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組合公平價值虧損28,644,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同期，投資組合公平價值虧損為14,209,000港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本及債務證券、銀行結存及現金總值減少至1,791,04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10,913,000港元)，而銀行借貸則增加至4,720,71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39,62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增加至43%(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此比率乃以負債淨值(計息債務總額減股本及債務證券、銀行結存及現金)除以權益總值計算。

期內取得之有抵押銀行貸款包括於兩艘新造船舶交付時所取得之274,170,000港元船舶按揭貸款，及以日圓為單位之活期貸款約190,280,000港元。船舶按揭貸款及押匯貸款均以美元為單位，並按浮動利率基準訂定。活期貸款以日圓為單位，並按固定利率基準訂定。由於最近日圓對大部份貨幣之兌換率顯著上升，本集團決定利用此機會，以極低之融資成本及由三至八天不等之到期日，借入較短期之日圓活期貸款，以提高本集團之可用營運資金。此等借貸期限十分短，其目的為迅速地管理貨幣風險。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之活期貸款為1,768,172,000日圓(約171,6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並以203,89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存款作為抵押。



主席報告書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借貸增加至4,720,71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39,620,000港元)，其中15%、11%、36%及38%分別須於一年內、一年至兩年內、兩年內至五年內及五年後償還。計及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可出售股本及債務證券，以及可供動用之信貸，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債項承擔及營運資金之需求。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賬面淨值合共9,059,48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84,672,000港元)，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76,26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895,000港元)及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279,71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582,000港元)，連同轉讓三十七間(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十五間)擁有船舶之附屬公司之租船合約收入均已抵押，以作為本集團動用信貸之保證。此外，三十一間(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十九間)擁有船舶之附屬公司之股份已就船舶按揭貸款而抵押予銀行。

資本支出及承擔。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新增之自置船舶及建造中船舶之資本支出為597,10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1,038,235,000港元)，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支出為4,30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8,227,000港元)及投資物業之資本支出為31,31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無)。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總金額於扣除已付訂金後約為646,9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27,135,000港元)，此金額為本集團以17,500,000美元及9,810,500,000日圓(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000,000美元及16,221,000,000日圓)之總合同價格購入三艘(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艘)新造船舶未支付之資本支出承擔。

上述之資本支出承擔包括以17,685,600美元及1,929,798,000日圓作為代價訂立合同出售予一位第三者之一艘新造超級大靈便型船舶，而該船舶之原定成本為17,500,000美元及1,910,500,000日圓，預期交付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



主席報告書

展望

自二零一二年年初，全球經濟並沒有復甦。歐洲債務危機依然不時成為全球傳媒之頭條新聞，而且至今沒有明確之解決辦法。美國之經濟增長仍然溫和，而亞洲地區尤其中國之經濟增長似乎開始轉弱。中國似處於經濟之交叉口，其投資及工業活動減少，全球其他地區之需求減少導致出口數量減少，及繼以往信貸寬鬆，中國國內銀行之壞賬有所增長。吾等相信中國仍以保持健康之經濟增長為首要目標，但由於必須維持社會穩定，需要採取精細及受監控之刺激方案。吾等相信中國於短期內將不會出現雙位數字之經濟增長率，而全球之整體經濟增長仍會維持停滯。

於此富挑戰性之宏觀經濟背景下，吾等相信全球乾貨海運貿易量之增長將會有限。面對極難預料之全球經濟及地緣政治之複雜性逐漸加劇，吾等仍會保持審慎。

於表面上，吾等仍於貨幣寬鬆及低利率環境下營運，但只有極少數可以從此低利率環境取得優勢而取得新的大額銀行融資，原因是銀行因其資金成本上升而仍需提高其貸款邊際利率，亦同時會嚴格選擇借款人。當銀行對貸出款項仍十分謹慎及須符合各種新規定，吾等預期信貸之匱乏將更為嚴重及借貸成本亦會進一步上升。只有各行業內具備穩健財力之精英企業方可取得傳統銀行融資。在對大部份業務或投資實體經濟或工業活動之信貸有限下，吾等相信全球經濟增長之下調風險仍然存在。

於此經濟背景，面對船舶供應嚴重超額、船舶建造能力過剩及乾貨海運貿易之需求增長一般較低之下，散裝乾貨航運市場於二零一二年仍極具挑戰性。在此行業前景下，及尤其當銀行已面對著特殊之挑戰，現在仍會提供新船舶融資之銀行較少。展望未來，吾等預期會有更多公司違約、交易對方之風險上升，及資產價格再進一步受壓，但同時吾等相信，對於過往年內有耐心、有準備及保持流動資金充裕為首要者，將會出現感興趣之機遇。



主席報告書

吾等一直以長遠發展事業為抱負，並將會耐心地及有選擇地研究合適之機會。

於年內餘下之時間，吾等之首要重點將會繼續專注於基礎工作：維持穩固之財務狀況及健康之資本負債水平、監督貨運流程以確保能以高效率調度吾等之船舶以增加收入、及限制成本以提高邊際利潤。於可見未來，吾等仍面對逆風及不明朗前景，吾等將繼續以謹慎及靈活之心態營運，並作好準備於各種不同之局面下以股東最佳利益而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少輝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權益之披露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已獲授權向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本集團之高級職員及僱員及董事會選定曾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購入本公司股份。每股購股權給予持有人可認購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及六月三十日 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董事				
吳少輝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1.60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31,570,000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九日	1.57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3,184,000
吳錦華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1.60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21,050,000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九日	1.57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3,184,000
吳其鴻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九日	1.57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3,184,000
				62,172,000

附註：

-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
- 於購股權之授出日期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收市價分別為每股1.53港元及1.57港元。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收市價為每股1.44港元。



權益之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及購入股份之權利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必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規定，彼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必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i) 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姓名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目及身份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信託受益人		
吳少輝	19,917,000	15,140,000	342,209,280 <i>附註</i>	377,266,280	71.15%
吳錦華	5,909,000	-	342,209,280 <i>附註</i>	348,118,280	65.65%
吳其鴻	3,000,000	-	342,209,280 <i>附註</i>	345,209,280	65.10%
何淑蓮	3,850,000	-	-	3,850,000	0.73%
崔建華	960,000	-	-	960,000	0.18%
徐志賢	1,000,000	-	-	1,000,000	0.19%
邱威廉	441,000	-	-	441,000	0.08%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Lorimer Limited (以一九九一年吳興波信託之受託人身份)為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 (「Fairlin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法擁有法人，而Fairline則為342,209,28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4.53%)之合法及實益擁有法人。一九九一年吳興波信託為一項全權信託，其合資格受益人包括吳氏家族成員。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均為Fairline之董事。



權益之披露

(ii) 董事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根據購股權計劃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根據購股權計劃下，董事購入本公司股份權利之權益已於前文第11頁內「購股權計劃」一節內詳述。

(iii) 董事於聯繫公司之權益

姓名	持有Jinhui Shipping股份數目及身份			總數	佔Jinhui Shipping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信託受益人		
吳少輝	1,214,700	708,100	46,534,800 <i>附註</i>	48,457,600	57.66%
吳錦華	50,000	-	46,534,800 <i>附註</i>	46,584,800	55.43%
吳其鴻	-	-	46,534,800 <i>附註</i>	46,534,800	55.37%

附註： Lorimer Limited (以一九九一年吳興波信託之受託人身份)為Fairlin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法擁有法人，見前文所披露，Fairline為本公司之控權股東。

吳少輝先生、吳錦華先生及吳其鴻先生各為一九九一年吳興波信託之合資格受益人，因此透過彼等於本公司及Fairline之實益權益，而分別被視作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持有之46,034,800股Jinhui Shipping股份(相當於Jinhui Shipping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4.77%)及Fairline持有之500,000股Jinhui Shipping股份(相當於Jinhui Shipping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9%)之權益。

上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內並無淡倉紀錄。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及備存於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權益之披露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目	持有本公司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42,209,280	-	64.53%
王依雯	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權益	377,266,280 附註 1	-	71.15%
	配偶權益	-	34,754,000 附註 2	6.55%

附註：

1. 該項股份權益包括王依雯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15,14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透過其配偶吳少輝先生之權益(見前文所披露)而被視作持有362,126,280股本公司股份。
2. 王依雯女士被視作持有其配偶吳少輝先生所持有可認購34,754,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見前文所披露)。

除本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通知。



企業管治

遵守守則條文

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及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一直遵守經修訂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而其偏離之處於以下數段闡述。

該守則條文第A.2.1條／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該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為兄弟，分別出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吳少輝先生除執行其主席之職責外，亦負責制訂本集團之策略性計劃及監察本集團之整體運作。由於其部份職責與董事總經理(實際上為行政總裁)之職責重疊，因此偏離該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

作為本集團其中一名創辦人，吳少輝先生對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而其監察本集團整體運作之職責顯然對本集團有利。董事會亦認為，由於董事會三分之一成員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及董事會將定期開會以考慮影響到本集團營運之重要事宜，而且本公司所有董事(「董事」)對董事會會議所提出之事宜亦適時收到足夠、全面及可靠之資料以致董事均有足夠之通報，所以此安排不會損及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授權之平衡。目前之架構更為靈活，亦於面對經常轉變之競爭環境時可提高決策過程之效率。

由於主席之主要職責是管理董事會，而董事總經理之主要職責是管理本集團之業務，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責清晰及分明，因此並無必要有書面條文。雖然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有關職責並無以書面列載，權力與授權並未集中於任何一個人，而所有重要決定均會諮詢董事會成員及適合之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以及高級管理人員。

日後，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此安排之有效性、董事會之組成，以及職責之分配，以改善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企業管治

該守則條文第A.4.2條／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2條

根據該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外，所有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而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新增空缺之新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選舉。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無須輪值告退，故此偏離該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領導對本集團業務之持續及穩定性尤其重要，因此兩者的繼任過程需有計劃及有條不紊。由於持續性為成功執行本公司之業務計劃及策略之主要因素，任何出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因而毋須輪值告退，亦不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會相信此安排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最為有利。

該守則條文第A.4.1條／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該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故此偏離該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非執行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不遜於該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所訂明之規定。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5.1至A.5.5條

關於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至A.5.5條，本公司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考慮到董事會現行之架構及本集團之業務營運，由於本公司股東（「股東」）選舉一名董事之程序已恰當地刊載於本公司之網頁，而董事會可以監察其架構、大小及組成，並審視董事之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同時理解任何所需之變更，及與股東、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保持聯繫，董事會相信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之必要。董事會整體所履行之有關職責，而視作足夠維持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D.1.4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1.4條，董事應清楚瞭解既定之權力轉授安排。公司應有正式之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並無正式董事委任函，列明其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故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1.4條。本公司並無向董事簽發正式委任函之慣例。然而，董事清楚明白其對本公司之責任、及應負之共同及個別責任。此外，部份此等責任連繫到長期以來於普通法下訂立之受信責任、技巧、謹慎及努力行事之職責，要試圖以書面形式系統地闡述此等職責或列出於正式委任函內並不可行。現時董事職責只有公司註冊處發出之非法定指引，而非由公司條列所規定。這事實可表明要將此等職責全部轉為文字之困難。



企業管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之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補充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08名(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會因應僱員之表現、經驗以及當時業內慣例釐定僱員薪酬，並提供一般之額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公積金供款。本集團亦按董事之酌情權及根據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而給予僱員購股權及花紅。

船隊

本集團之策略為維持一支既年輕且現代化之船隊，以滿足客戶與日俱增之需求。

期內，一艘命名為「Jin Yu」之新造靈便型船舶，及一艘命名為「Jin Ze」之新造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已交付予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三十七艘自置船舶，其中包括兩艘現代化之超巴拿馬型船舶、兩艘現代化之巴拿馬型船舶、三十一艘現代化及裝備抓斗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一艘大靈便型船舶及一艘靈便型船舶。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除自置船舶外，本集團亦營運四艘租賃船舶，其中包括兩艘好望角型船舶及兩艘超級大靈便型船舶。

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一艘命名為「Jin Xiang」之新造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交付予本集團。



補充資料

船隊之詳情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及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船隊之詳情如下：

	船舶數目						總計
	營運中			新造船舶/新租賃船舶			
	自置	租賃	小計	自置	租賃	小計	
好望角型船隊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	2	2	-	-	-	2
超巴拿馬型船隊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2	-	2	-	-	-	2
巴拿馬型船隊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2	-	2	-	-	-	2
超級大靈便型/大靈便型/ 靈便型船隊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33	2	35	2	-	2	37
新造船舶交付	1	-	1	(1)	-	(1)	-
船租合約屆滿	-	(1)	(1)	-	-	-	(1)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34	1	35	1	-	1	36
船隊總數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38	3	41	1	-	1	42



補充資料

根據本公司之最佳估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船隊之活動情況如下：

自置及租賃船隊 – 已覆蓋收入：

		單位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好望角型船隊	覆蓋率	%	98	61
	所覆蓋之營運日數	天	716	283
	每天之相對期租租金	美元	11,745	13,400
超巴拿馬型／ 巴拿馬型船隊	覆蓋率	%	78	25
	所覆蓋之營運日數	天	1,125	365
	每天之相對期租租金	美元	17,517	38,200
超級大靈便型／ 大靈便型／ 靈便型船隊	覆蓋率	%	77	20
	所覆蓋之營運日數	天	9,456	2,558
	每天之相對期租租金	美元	17,974	32,489

租賃船隊 – 相對期租租金成本：

		單位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好望角型船隊	營運日數	天	732	466
	每天之相對期租租金成本	美元	40,750	42,591
超級大靈便型船隊	營運日數	天	596	300
	每天之相對期租租金成本	美元	26,656	36,000



獨立審閱報告



致金輝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第23至38頁所載之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金輝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其他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須符合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規定。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之責任乃根據審閱之結果，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獨立結論，並按照雙方所協定之應聘書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工作範圍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有關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中期財務報告之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尤以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人士為主，及進行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之審閱工作，並無證據令我們相信此中期財務報告在一切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營業收入	2	1,066,674	1,544,617
其他經營收入	3	159,890	102,401
利息收入		19,063	13,361
船務相關開支	4	(651,266)	(718,650)
商品銷售成本		(129,655)	(205,669)
員工成本		(31,319)	(28,423)
其他經營開支		(56,573)	(55,522)
折舊及攤銷前之經營溢利	5	376,814	652,115
折舊及攤銷		(215,373)	(196,049)
經營溢利		161,441	456,066
財務成本		(33,943)	(25,999)
除稅前溢利		127,498	430,067
稅項	6	(118)	(882)
期內溢利淨額及全面收益總額		127,380	429,185
期內應佔溢利淨額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67,992	234,328
非控股權益		59,388	194,857
		127,380	429,185
每股盈利	7		
— 基本		0.128港元	0.442港元
— 攤薄		0.128港元	0.43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9,391,344	9,005,279
投資物業		90,228	58,910
商譽		39,040	39,040
可出售財務資產		23,681	23,681
無形資產		1,850	1,933
		9,546,143	9,128,843
流動資產			
存貨		65,463	53,472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9	407,764	410,776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545,818	492,659
已抵押存款	10	279,711	61,582
銀行結存及現金	11	1,245,225	1,618,254
		2,543,981	2,636,74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12	593,445	577,136
本期稅項		59	308
有抵押銀行貸款	13	727,209	536,572
		1,320,713	1,114,016
流動資產淨值		1,223,268	1,522,72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769,411	10,651,570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13	3,993,509	4,003,048
資產淨值		6,775,902	6,648,522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53,029	53,029
儲備		3,749,628	3,681,636
非控股權益		3,802,657	3,734,665
		2,973,245	2,913,857
權益總值		6,775,902	6,648,52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本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資產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 支付予僱員 之酬金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出售 財務資產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留存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小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總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3,029	324,590	4,020	4,777	26,259	8,496	3,049,329	3,470,500	2,695,353	6,165,853
期內溢利淨額及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34,328	234,328	194,857	429,185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53,029	324,590	4,020	4,777	26,259	8,496	3,283,657	3,704,828	2,890,210	6,595,038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3,029	324,590	4,020	4,777	26,259	13,395	3,308,595	3,734,665	2,913,857	6,648,522
期內溢利淨額及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67,992	67,992	59,388	127,38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53,029	324,590	4,020	4,777	26,259	13,395	3,376,587	3,802,657	2,973,245	6,775,90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312,771	505,317
已付利息	(34,015)	(24,424)
已付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	(367)	(328)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278,389	480,565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6,012	12,852
存放日起三個月以上到期之銀行存款減少	12,448	78,000
已收股息收入	1,285	1,983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601,418)	(1,046,46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之款項	50	2,399
購買投資物業	(31,318)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602,941)	(951,228)
融資活動		
新增有抵押銀行貸款	464,450	532,545
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	(282,350)	(232,657)
已抵押存款之減少(增加)	(218,129)	7,35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36,029)	307,23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360,581)	(163,425)
於一月一日結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10,161	1,524,616
於六月三十日結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49,580	1,361,191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集團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前名為京都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核數師已發出毋須修訂之審閱結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內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船舶租賃及擁有船舶，以及化工及工業原料貿易業務，而管理層以此兩類業務為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之業務分部。

以下列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之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匯報之分部營業收入及分部業績，並就本集團可匯報分部業績總額與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列之期內本集團溢利淨額作出差額分析。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2. 分部資料(續)

	運費及船租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營業收入	930,286	136,388	1,066,674
分部業績	149,446	(632)	148,814
不予分配之收入及開支			
利息收入			19,063
不予分配之其他經營收入			2,502
不予分配之公司開支			(42,881)
除稅前溢利			127,498
稅項			(118)
期內溢利淨額			127,380
	運費及船租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營業收入	1,325,901	218,716	1,544,617
分部業績	423,936	5,127	429,063
不予分配之收入及開支			
利息收入			13,361
不予分配之其他經營收入			5,471
不予分配之公司開支			(17,828)
除稅前溢利			430,067
稅項			(882)
期內溢利淨額			429,185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2. 分部資料(續)

以下列表呈列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可匯報之分部資產，並就本集團可匯報分部資產總額與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之本集團資產總值作出差額分析。

	運費及船租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9,560,236	85,895	9,646,131
不予分配之資產			2,443,993
資產總值			12,090,12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9,167,866	83,507	9,251,373
不予分配之資產			2,514,213
資產總值			11,765,586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3. 其他經營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經營收入主要包括123,337,000港元之和解收入，其中一項涉及一位租船人提前終止期租租船合約而收到之全數和解收入，及一項向Korea Line Corporation（「KLC」）就損失及虧損作出索償而獲得KLC股份作為部份和解金。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此等股份已於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入賬。

於二零一一年同期，有一項由租船人因於租船合約屆滿前交回租入好望角型船舶而繳付之24,559,000港元賠償收入。

4. 船務相關開支

船務相關開支主要包括船租付款及佣金付款、船舶經營開支及船租租金之虧損撥備。船舶經營開支基本上由船員開支、保險、備件及消耗品、維修及保養以及其他經營開支所組成。

當本集團需履行虧損性租船合約之責任，而其中為履行該等合約責任之無可避免成本超過預期從該等合約獲得之經濟收益，船租租金之虧損撥備將會被確認。

以下列表說明本集團於期內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之船租租金之虧損撥備淨額。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確認之撥備	174,662	165,192
已使用之撥備	(83,545)	(26,282)
船租租金之虧損撥備淨額	91,117	138,910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4. 船務相關開支(續)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之兩艘租入好望角型船舶，按兩份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屆滿之即期出租船舶合約，於經營虧損情況下出租。當兩份出租船舶合約臨近屆滿，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及四月訂立了兩份好望角型船舶新租用合約。由於該兩份合約預期可得之經濟收益乃低於兩份好望角型船舶之長期租入船舶合約之固定成本，該兩份租用合約均屬虧損。據此，本集團就兩份租期覆蓋分別最少八個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及最少十八個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之合約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確認174,662,000港元之船租租金之虧損撥備。

5. 折舊及攤銷前之經營溢利

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之(撥回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	(459)	13,180
股息收入	(1,285)	(2,118)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 之財務資產之虧損淨額	25,719	2,951
出售／撇銷之物業、機器及設備 之虧損(收益)淨額	12	(1,743)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6. 稅項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之稅項金額為：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	656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	118	226
	118	882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提撥準備(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之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大部份收入均非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之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提撥準備。

除按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所得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產生之稅項外，本集團在其他有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一概毋須繳納稅款。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7.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期內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67,99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30,289,480股計算。期內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是期內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因而對每股基本盈利不造成潛在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234,328,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30,289,48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期內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234,328,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30,289,480股，並以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產生潛在攤薄普通股14,849,176股作出調整而計算。

8. 中期股息

董事會經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建議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無)。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9.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59,169	93,2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348,595	317,496
	407,764	410,776

應收貿易賬項(已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47,909	81,353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7,532	3,698
六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	1,563	7,016
十二個月以上	2,165	1,213
	59,169	93,280

管理層就批准信貸限額訂有信貸政策，並會監察信貸風險，按持續基準檢討及跟進任何未償還應收貿易賬項。凡要求超逾若干信貸金額之客戶均須接受信貸評估，包括評估客戶之信貸聲譽及財務狀況。

給予租船人之信貸期由15日至60日不等，視乎船舶租用形式而定。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則視乎客戶之財務評級及付款紀錄而定。貿易客戶之一般信貸期為銷售發生當月後由30日至90日。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0. 已抵押存款

於報告期末，數額中包括存放於一間銀行之203,89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存款，作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取得以日圓為單位之1,768,172,000日圓(約171,650,000港元)活期貸款之抵押。

11. 銀行結存及現金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列賬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49,580	1,410,161
存放日起三個月以上到期之銀行存款	195,645	208,093
	1,245,225	1,618,254

12.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24,584	14,61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	568,861	562,524
	593,445	577,136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2.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續)

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8,471	7,652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626	-
六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	9,648	1,140
十二個月以上	5,839	5,820
	24,584	14,612

於報告期末，其他應付賬項包括船租租金之虧損撥備146,39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279,000港元)，此金額為出租船舶合約帶來之預期經濟收益減去相關之租入船舶合約之固定成本。

期／年內之船租租金之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5,279	-
已確認之撥備	174,662	165,192
已使用之撥備	(83,545)	(109,913)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396	55,279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3. 有抵押銀行貸款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船舶按揭貸款	4,530,924	4,521,461
押匯貸款	18,144	18,159
活期貸款	171,650	-
有抵押銀行貸款總額	4,720,718	4,539,620
減：於一年內償還之數額	(727,209)	(536,572)
於一年後償還之數額	3,993,509	4,003,048

船舶按揭貸款及押匯貸款均以美元為單位，並按浮動利率基準訂定。活期貸款以日圓為單位，並以三至八天之短期間按固定利率基準訂定。活期貸款給予本集團靈活性，以極低融資成本進一步提高本集團之可用營運資金及迅速地管理貨幣風險。於報告期末，未償還之活期貸款為1,768,172,000日圓(約171,6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並以203,89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存款作為抵押。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4. 資本支出及承擔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新增之自置船舶及建造中船舶之資本支出為597,10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1,038,235,000港元)，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支出為4,30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8,227,000港元)及投資物業之資本支出為31,31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無)。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總金額於扣除已付訂金後約為646,9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27,135,000港元)，此金額為本集團以17,500,000美元及9,810,500,000日圓(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000,000美元及16,221,000,000日圓)之總合同價格購入三艘(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艘)新造船舶未支付之資本支出承擔。

上述資本支出承擔包括以17,685,600美元及1,929,798,000日圓作為代價訂立合同出售予一位第三者之一艘新造超級大靈便型船舶，而該船舶之原定成本為17,500,000美元及1,910,500,000日圓，預期交付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

15.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被包括在內，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